

#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19】号

---

## 关于转发中共泰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 等三个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近日，中共泰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印发〈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泰群组发[2014]43号，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广泛宣传教育，确保《方案》落实取得实效

各系、各部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整治干部“走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和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要广泛宣传，加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规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严格自查自纠，深化专项治理

各系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整治方案要求，严明纪律，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摆；既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又要深刻剖析根源，认真纠正，努力整改。

9月16日前，请各系、各部门将《方案》落实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经各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专项整治干部“走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和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是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的重要内容，是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抓手，各系、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系本部门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系、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学院纪委要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干部“走读”问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及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又不自查不上报不整改的系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究。

附件：泰群组发〔2014〕43号：关于印发《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中共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

附件：

## 中共泰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泰群组发〔2014〕43号

---

### 关于印发《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委派出各督导组：

近期，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鲁群组发〔2014〕35号)，通知要求将三个方案纳入上下联动专项整治任务。为落实好上下联动专项整治任务，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制定了《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专项整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工作方案》。现将三个工作方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专项整治干部“走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和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作为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的重要内容，作为改进干部作风、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抓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集中开展整治，务求取得实效。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规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中的不正之风。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9月18日前，各县市区要将落实本《通知》要求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中共泰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4年9月9日

## 专项整治干部“走读”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整治干部“走读”问题，提高广大干部联系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整治任务。主要解决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乡干部工作在基层、住在城市，群众办事找不到人、见不到面、办不成事的问题；解决干部不遵守工作纪律、迟到早退、离岗脱岗，联系群众不主动、不深入，对群众诉求不了解、解决不及时的问题；解决各级机关值班备勤制度不健全、节假日和晚间无人值守，突发事件发现不及时、反应迟缓、

应对不力等问题。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广大干部切实转变作风、安心基层工作，主动联系服务群众，及时掌握和解决民忧民盼，进一步畅通上下联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基层基础，切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二、开展自查自纠。各级党委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要求，对工作制度、日常管理方面是否存在上述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要教育引导干部准确把握作风建设要求，认清“走读”危害，从思想上增强整改自觉性、主动性。各级干部要对照本方案要求，深入查摆个人是否存在“走读”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要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采取扎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健全完善制度。各级要结合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日常管理、住夜值班、考勤考核、公车管理、费用报销等制度规定。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工作日一律在工作地住宿。县（市、区）党委要对乡镇（街道）实行值班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日夜间有1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一定数量的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值班，确保重要岗位有专人值守，确保有充足的工作力量做好值班、应急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对值班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值班电话等要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通过随机抽查、暗访、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大对解决干部“走读”问题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干部“走读”、脱岗，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

的，视情节对当事人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查处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完善配套措施。**各级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规定，把解决干部“走读”问题与推进公车制度改革、解决交流干部两地分居、改善基层工作生活条件等有机结合起来，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调动干部积极性，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专项整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工作方案

**一、明确整治任务。**对党员干部参赌涉赌或变相参赌涉赌，贪污、挪用公款赌博或利用赌博变相行贿受贿，为赌博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及为赌博活动充当“保护伞”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强管理和监督，加大教育和查处力度，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二、开展清理行动。**9月上旬前，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力量，对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开展一次集中清理行动，对2013年以来我市的参赌涉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对参赌涉赌的党员干部，在依法进行查处的同时，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要及时移交，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门通报。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对群众反映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与赌博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

**三、严肃依纪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参赌涉赌党员干部从严给予纪律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参赌涉赌的，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

查处党员和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组通字〔2004〕43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党员干部参赌涉赌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四、加强日常监督。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干部表现情况。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参赌涉赌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帮助整改，防微杜渐。机关党组织要加强与本单位党员干部所在社区（村）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公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专项整治基层党员干部作风简单粗暴工作方案

一、明确整治任务。对基层党员干部滥用权力侵害群众利益，作风霸道、欺压群众，以及其他作风不正、行为不端、违法乱纪等导致干群关系紧张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建立健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作风工作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二、搞好对照检查。8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要指导基层党委认真汇总梳理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中查摆的问题、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级细化基层

党组织、党员干部作风方面问题的具体表现。基层党组织班子及成员、党员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和执纪执法部门的党员干部要逐一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原因，列出整改措施并作出整改承诺，向党员群众公开。

**三、认真抓好整改。**9月上旬，各基层党委对解决基层干部作风简单粗暴问题和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要进行重点检查，对反映基层党员干部作风方面的举报信访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工作台账，认真调查核实，切实加以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实行县、乡领导干部分工包案化解。对反映基层党员干部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一律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和曝光。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市赴县（市、区）联合督导组、市直各督导组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领导干部化解突出矛盾和问题情况等，进行重点抽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约谈相关县（市、区）、单位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五、巩固整改成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要围绕巩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议事、决策、公开、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真正把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效体现在基层党员干部作风转变上。